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不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8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陸壹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所移送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263公克，驗餘淨重0.261公克）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違禁物，因查無涉嫌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），單獨請求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查獲之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（分析編號：DAB4751；驗前淨重0.263公克，驗餘淨重0.261公克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象層析質譜儀(GC/MS)全圖譜掃描(Full Scan)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上開公司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

01 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(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
02 度偵字第3936號卷第56頁)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一
03 級毒品海洛因之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裁
04 定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鑑驗
05 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
06 知。另用以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
07 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依毒品
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同宣告沒收銷燬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呂宗祐